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(变更) 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》(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,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)第二十四条: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、经营地点的,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; 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,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,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六、申请条件

经营兽药的企业,应当具备下条件:

- (一)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;
- (二)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;
- (三)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;
- (四)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 源 渠道	来源渠道说 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截图	申 请 人 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 料、上传电 子文件
2	兽药经营许可证	政府	农业部门核 发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 料、上传电 子文件
3	兽药经营变更声明	申请人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4	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	申请人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5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	政 府 部 门 核发	公安机关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6	营业执照	政府	市场监管部	原件:1	收取纸质材
		部门	门核发	原件:1 复印件:1	料、上传电
		核发		友中件:1	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- (一)窗口受理: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。
- (二) 网上申报: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(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- (一)申请: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,准备相关申请村料,按照许可权限,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- (二)受理: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村料齐全、规范的,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- (三)审查: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申请材料受理后,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- (四)决定: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现场核查无误的,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兽药经营许可证(变更)》。
 - (五)送达:通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。(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)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- (一) 现场咨询:**宝丰县**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- (二) 电话咨询:0375-6522671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**: 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**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**二楼**农业(畜牧)窗口

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: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冬季: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- 1. 现场查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- 2. 电话查询: 0375-6522671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
2. 电话查询 : 0375-6522671